

黑龙江法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牡丹江市东安区江南开发区星河传说迪纳公寓 24 栋 1 单元 501 室

电话：15945390615

邮编：157000

黑龙江法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从业办法》”）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黑龙江法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验证和见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送了《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

告及送达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已在章程规定的期限通知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有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张济民、祖利新、张济忠、张济兴共5名。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于2023年5月26日12时00分结束。公司董事长张济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文件，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有牡丹江市华安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张济民、祖利新、张济忠、张济兴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8,15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2%。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5人出席5人、公司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聘请本所律师武利飞、杨宝杰列席会议。

3、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经全体董事协商确定：由李君担任本次会议计票人，陈红艳担任监票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记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①听取张济民作《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报告；

②请股东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①听取陈红艳作《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报告；

②请股东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①听取张济民作《2022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报告摘要》的报告；

②请股东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关于《2022年度报告》和《2022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①听取张济民作《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报告；

②请股东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①听取张济民作《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报告；

②请股东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①听取张济民对作《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报告

②请股东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听取张济民作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报告；

②请股东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关于《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①听取张济民作关于《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的报告；

②请股东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关于《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①听取张济民作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报告；

②请股东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听取张济民作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报告；

②请股东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未回避表决。

五、总结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黑龙江法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松

经办律师：刘刚

经办律师：杨军忠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